	<h1>乾杯股份有限公司</h1> <h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h2>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版次	1.3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事項有所遵循，健全辦理資金貸與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除下列二項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進貨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四、採 IFRSs 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未採 IFRSs 公司仍依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定。

 <p>SINCE 1999 乾杯集團 KANPAI GROUP</p>	<p>乾杯股份有限公司</p>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p>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版次	1.3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 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暨財務相關資訊，填寫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會計單位。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會計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會計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經審計委**

	<h1>乾杯股份有限公司</h1> <h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h2>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版次	1.3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資金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暨財務相關資訊，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進行簽證之動作，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擬不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版次	1.3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六、 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 資金貸與資訊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資金貸與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p>SINCE 1999 乾杯集團 KANPAI GROUP</p>	<p>乾杯股份有限公司</p>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p>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版次	1.3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第十條 資金貸與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亦不得展期。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會計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成員**。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三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h1>乾杯股份有限公司</h1> <h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h2>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版次	1.3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會計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制修訂日期	版本	制修訂單位	制修訂人	內容
103/12/17	1.0	稽核室	謝孟佐	初訂本辦法
106/3/17	1.1	稽核室	葉志男	子公司短期融通個別貸與金額由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30% 修正為 10%
107/3/8	1.2	稽核室	葉志男	將借款到期可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的相關條文刪除或修訂為不得展期
107/12/27	1.3	稽核室	葉志男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調整貸與審核、資料送交、辦法訂定與修正作業程序。

 乾杯集團 KANPAI GROUP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版次	1.3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對象	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	備註

	<h1>乾杯股份有限公司</h1> <h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h2>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版次	1.3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